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技管市监不罚〔2026〕310号

当事人：北京鹊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336980584

住所（住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中路甲7号
18幢6层1单元60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国芹

2024年05月15日，本机关收到关于北京鹊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案源，其在微博宣传“中国装饰界顶级教育品牌”。2024年05月15日，本机关正式立案调查。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在其微博“紫名都教育”简介中宣称“北京紫名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于1998年4月14日...是中国装饰界顶级教育品牌。”当事人曾用名为“北京紫名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是中国装饰界顶级教育品牌，其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涉嫌的违法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企业信用信息，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2. 涉案微博宣传页面截图，证明当事人宣传情况；3. 现场调查笔录及照片，证明当事人下落不明；4. 现涉案微博查询截图，证明当事人改正情况。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1。

本机关因通过当事人住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于2026年04月20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京技管市监不罚告〔2026〕00173号，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北京鹊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构成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因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已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你（单位）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章）

2026年06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1。